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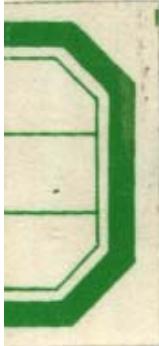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文化科学和 自然科学

[德] H. 李凯尔特 著





2 032 9305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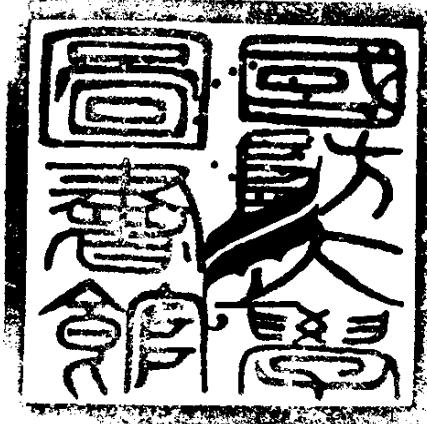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文化科学和
自然科学

[德] H. 李凯尔特 著

涂纪亮 译

杜任之 校



商务印书馆

1991年·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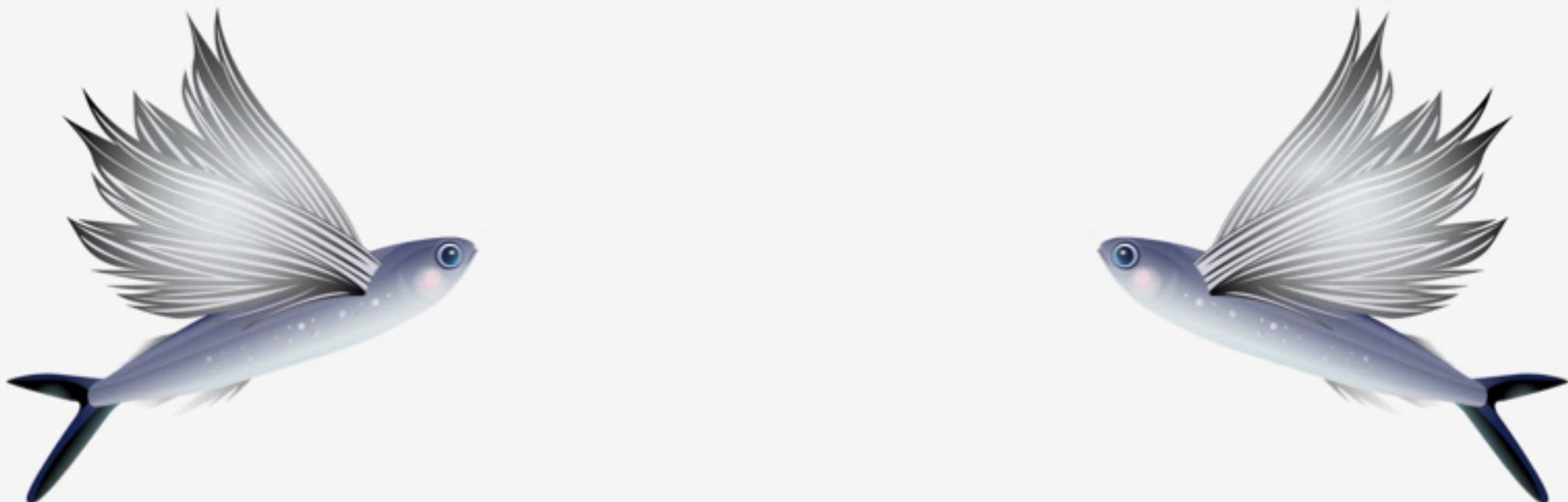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文化科学和自然科学
〔德〕H. 李凯尔特 著
涂纪亮 译 杜任之 校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1103-5/B · 147

1986年3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91年9月北京第2次印刷 字数 107千
印数 8 551—12 850 册 印张 4 5/8 插页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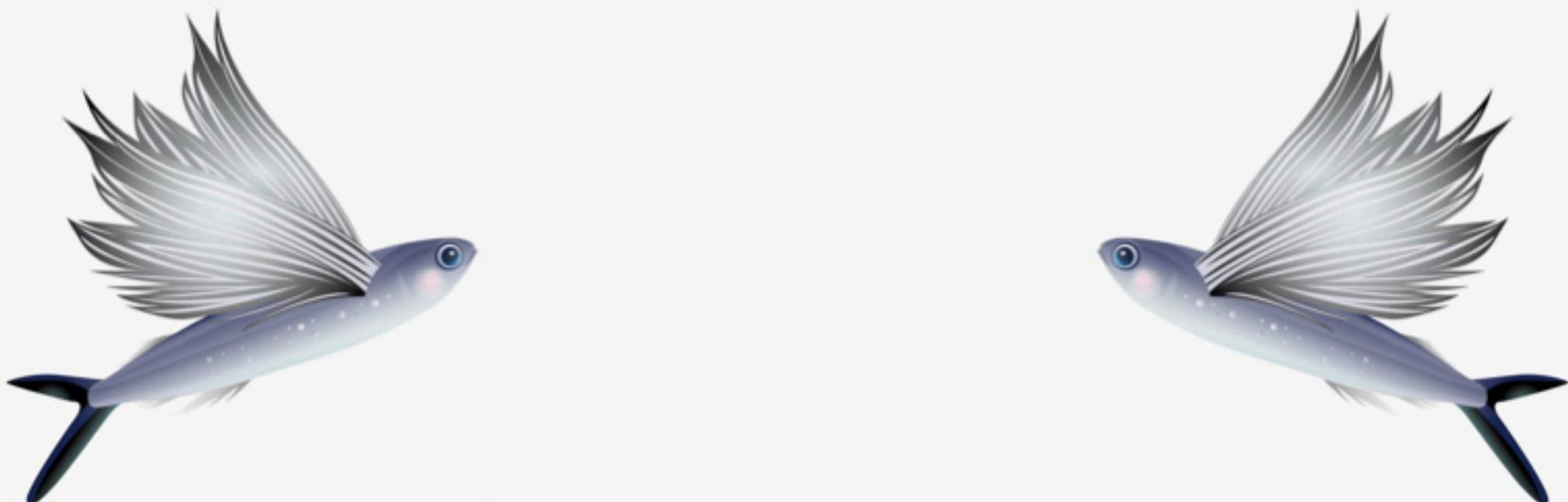
定价：2.75 元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五十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幸赖著译界鼎力襄助，三十年来印行不下三百余种。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需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 1981 年至 1989 年先后分五辑印行了名著二百三十种。今后在积累单本著作的基础上将陆续以名著版印行。由于采用原纸型，译文未能重新校订，体例也不完全统一，凡是原来译本可用的序跋，都一仍其旧，个别序跋予以订正或删除。读书界完全懂得要用正确的分析态度去研读这些著作，汲取其对我有用的精华，剔除其不合时宜的糟粕，这一点也无需我们多说。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把这套丛书出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91 年 6 月

译者前言

涂纪亮

在现代思想意识的斗争中，历史哲学问题具有重要地位。现代资产阶级哲学的主要流派，如新康德主义、新黑格尔主义、实用主义、新托马斯主义等等，都提出自己的历史哲学理论，以与历史唯物主义相对抗。

新康德主义的历史哲学理论以弗赖堡学派的观点为代表。弗赖堡学派以德国弗赖堡大学为中心，又名西南学派或巴敦学派，其创始人是文德尔班，其追随者有李凯尔特、拉斯克、包赫等人，他们着重研究社会历史问题，提出所谓“个别记述方法”的历史哲学理论。在十九世纪末至二十世纪初，这个学派的观点在德国广为流传，并对当时和以后的资产阶级历史理论发生巨大影响。

李凯尔特是弗赖堡学派最著名的代表之一，1863年生于但泽，1891年开始在弗赖堡大学任教，1916年作为文德尔班的继承人在海德堡大学任教，1939年病逝。他继承文德尔班的基本观点，并大大加以发展，使新康德主义的历史哲学理论达到其完成形态。他的历史哲学观点在其主要著作《认识的对象》(1892)、《自然科学概念形成的界限》(1896) 和《文化科学和自然科学》(1899) 中得到最充分的表述。

李凯尔特是围绕着科学的分类问题提出他的历史哲学理论的。在他看来，由于科学既可以从它所研究的对象的角度，也可以从它所采用的方法的角度而相互区别，因此既可以从质料的观点、也可以从形式的观点来对科学进行分类。从这点出发，他提出了两种基本的对立：自然和文化的对立；自然科学和历史的文

化科学的对立。

自然和文化的对立就是他所谓的科学的“质料分类原则”。按照他的观点，自然是那些从自身中生长起来的、诞生出来的、自生自长的东西的总和，文化则或者是人们按照预定目的生产出来的，或者虽然早已存在、但至少由于它所固有的价值而为人们特意保护着的。在这里，他特别强调他的“价值”概念。他认为价值是区分自然和文化的标准：一切自然的东西都不具有价值，不能看作是财富，可以不从价值的观点加以考察；反之，一切文化产物都必然具有价值，都可以看作是财富，因此必须从价值的观点加以考察。

与这条“质料的分类原则”相比较，李凯尔特更加强调的是所谓科学的“形式的分类原则”，即根据科学所采用的方法来对科学进行分类。在这方面，他提出所谓“现实的连续性和异质性原理”，以之作为自己论证的出发点。他说：一方面，现实中的一切都在渐进地转化，没有任何飞跃，每个占有一定空间和一定时间的形成物都具有这种连续性，这一点可称为关于一切现实之物的连续性原理；另一方面，每个现实之物都具有自己特有的、个别的特征，现实中的一切不是绝对同质的，而是互不相同的，这一点可称为关于一切现实之物的异质性原理。现实正是由于具有这样的连续性和异质性，因而不能如实地包摄在概念之中，从这个意义上说，现实是非理性的。

他认为科学不能如实地认识现实，只能在概念上把现实的连续性和异质性分开，使之或者变为同质的连续性，或者变为异质的间断性，似乎这样以来科学概念就获得了控制现实的权力，而现实也就变成理性的了。因此，在科学中出现两种截然相反的形成概念的方法：一种是把现实的异质的连续性改造为同质的连续性，数学就采用这种方法，它所注意的只是现实的量的方面，而

不关心现实的质；另一种是把现实的异质的连续性改造为异质的间断性，历史学就采用这种方法，它以分割现实的连续性为代价而保持现实的异质性。

从这一点出发，他把科学分为自然科学和历史的文化科学，并形而上学地把它们对立起来。一方面，自然科学把与任何价值都没有联系的事物和现象看作自己的对象，它的兴趣在于发现对于这些事物和现象都有效的普遍联系和规律，因此必须采用“普遍化的方法”。这一点既适用于物理学，也适用于心理学。这些科学都不从价值和评价的观点去考察自己的对象，都把个别、特殊之物当作非本质成分而不予考虑，仅仅把大多数对象所共有的成分包括到自己的概念之中。

另一方面是历史的文化科学。在这里，他提出文化和历史两个概念以与自然概念相对立。他说，历史的文化科学作为文化的科学来说，要研究与普遍文化价值有关的对象，而作为历史的科学来说，则必须从对象的特殊性和个别性方面叙述对象的一次性发展。他认为这样以来就既得出了这些科学的历史方法，也得出了它们形成概念的原则。在他看来，对历史的文化科学来说，只有那些在其个别性方面对于作为指导原则的文化价值具有意义的事物，才是本质的。在大多数情况下，文化事件的意义正是依据于使这一文化事件有别于其他文化事件的那些特性；反之，它与其他文化事件相同的因素，对于历史的文化科学来说则是非本质的。

李凯尔特花了不少篇幅论证这条“形式的分类原则”，因为他正是在论证这条原则的过程中提出他的历史哲学的基本论点，本文试图就此对他的历史哲学的基本观点作一点评论和分析。

—

弗赖堡学派的创始人文德尔班早就提出：科学的认识目的的

形式上的性质是科学分类的原则。有一些科学是寻找一般规律的，另一些科学则寻找个别的历史事实。由于科学的认识目的不同，便相应地存在着两种不同的思维形式和研究方法：在自然科学中占主要地位的是“综合思维”的形式，所采用的是“规范化”的方法；而在历史学中占主要地位的是“个别记述思维”的形式，所采用的是“表意化”的方法。李凯尔特继承了文德尔班的观点，并进一步加以发展。首先，他强调指出，文化领域里只有个别的东西，自然领域里才有一般的东西。自然领域内的个别的东西可以看作是一般概念或一般规律的事例，而文化领域内的个别的东西则决不能被理解为一般概念或一般规律的事例。他说：“树上的任何一片树叶，化学家的蒸馏器中的任何一块硫磺，都是一个个体，它作为个体，跟任何伟大的历史人物一样，是不能完全包括在任何概念之中的。但是，只要我们面前有一些树叶或许多块硫磺，我们的确会不由自主地把这些给予我们的单一个体变成概念。也就是说，我们不去注意使之成为个体的那些东西，而且我们也应该这样作，因为，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得到自然科学意义上的‘硫磺’或‘树叶’。”（李凯尔特：《自然科学概念形成的界限》德文版第246页。）但是，如果谈的是一个人，那就完全不可能不管这种区别了。在这里，“如果把某个人，譬如说，把歌德变成概念，那我们一定马上就会发现这一点，因为那时候我们脑子里留下来的只是诗人、部长和人的概念，已经不是歌德了。”（同上）

从一般和个别的这种形而上学对立出发，李凯尔特进一步把自然科学和历史的文化科学、自然科学方法和历史方法形而上学地对立起来。他的论证十分简单：既然自然领域里只有一般的东西，因此以自然领域为研究对象的自然科学只能采用普遍化的方法；反之，既然文化领域里只有个别的东西，因此以文化领域为研究对象的历史的文化科学只能采用个别化的方法。他认为自然

科学所要形成的是普遍的概念，在这种概念中不包含任何一个单一对象的特殊性和个别性。他引用柏格森的一个比喻来说明这一点：“自然科学只缝制一套对保罗和彼得都同样适合的、现成的衣服，因为这套衣服并不是按照这两个人的体形裁的。如果自然科学‘按照每个人的体形’进行工作，那它就必须对自己所研究的每个对象构成新的概念，但这是与自然科学的本质相违背的。”（本书，第42页）。因此，自然科学应当采用普遍化的方法去形成普遍的概念以至于规律的概念。与此相反，历史的文化科学的目的，则不是形成普遍的概念或规律的概念。他说：“这些科学不想缝制一套对保罗和彼得都同样适合的标准服装，也就是说，它们想从现实的个别性方面去说明现实，这种现实决不是普遍的，而始终是个别的。”（本书，第50页）。这些科学把叙述一次性的、特殊的和个别的事件和现象看作是自己的任务，而为了完成这项任务就必须采用个别化的方法。

李凯尔特的这些论点的形而上学性质十分明显。首先，一般和个别本身就不是绝对对立的。列宁指出：“个别一定与一般相联而存在。一般只能在个别中存在，只能通过个别而存在。任何个别（不论怎样）都是一般。任何一般都是个别的（一部分，或一方面，或本质）。”（《谈谈辩证法问题》，《列宁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版，第713页。）个别和一般的这种辩证关系，既存在于自然界，也存在于社会生活和意识形态领域。在社会生活中，任何个别事件，不管它怎样特殊，总要受一般规律的制约。任何一个历史事件中，既包含特殊的、个别的因素，也包括一般的、普遍的因素，后者存在于前者之中，并通过前者表现出来。不理解一般和个别的这种辩证关系，就既不能理解历史的一般规律，也不能理解任何个别的历史事件。李凯尔特妄图在一般和个别的形而上学对立的基础上，把所谓普遍化方法和个别化方法、自然科学和历史的

文化科学截然对立起来，这种作法的基础本身就是站不住脚的。

其次，所谓普遍化方法和个别化方法的形而上学对立也是没有根据的。因为，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虽各有特点，但两者绝不是绝对对立的。这两类科学都应从研究个别对象着手，揭示自然界和社会的一般发展规律。一方面，难道自然科学只研究一般的东西吗？难道个别的东西对于自然科学来说只是普遍概念或一般规律的事例吗？难道地球对于地质学来说只是普遍概念的事例吗？对于后面这个问题，普列汉诺夫作过回答：“不是。地质学研究的是地球的历史，而不是其它任何天体的历史，正如俄国史研究的是我们祖国的历史，而不是其他任何国家的历史一样。地球历史的‘个别化’毫不次于俄国史、法国史等等。因此，它根本不能装在李凯尔特企图规定的那种划分的框子之内。”（普列汉诺夫：

《评亨·李凯尔特的一本书》，载于《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版，第583页）。另一方面，虽然任何历史概念的范围都受一定对象或现象的限制，但它本身必定包含某种一般的东西。例如，虽然谁也不会怀疑歌德只是个别的人，没有第二个歌德，但是，难道歌德不具有与别人相同的特征吗？难道不利用某些一般的概念也能说明歌德的特征吗？难道历史学家用不着理解社会历史发展的普遍规律也能科学地评述任何历史人物吗？事实上，没有任何一门科学或者只采用所谓普遍化方法，或者只采用所谓个别化方法。

二

李凯尔特的历史哲学的另一个基本观点，表现在他的有关“价值”的言论中。“价值”是李凯尔特的历史哲学的基本范畴，它在他的理论中起着特别巨大的作用。前面已经说过，李凯尔特认为价值是区分自然和文化的决定性标准，自然是肯定没有价值的，不

需要从价值的观点加以考察，而文化产物必定是具有价值的，必须从价值的观点加以考察。他说：“通过与价值的这种联系（这种联系或者存在或者不存在），我们能够有把握地把两类对象区别开，而且我们只有通过这种方法才能作到这一点，因为撇开文化现象所固有的价值，每个文化现象都可以被看作是与自然有联系，而且甚至必然被看作是自然。”（本书，第21页）。

不仅如此，李凯尔特还认为价值是历史学家挑选材料时借以区分本质成分和非本质成分的标准。历史学家在叙述某一历史事件时，怎样确定哪些材料是“本质的”、“重要的”或“有意义的”呢？在他看来，这个问题只有通过考察历史对象同文化财富所固有的价值的联系，才能得到解决。在这种联系存在着的情况下，历史事件便是“本质的”、“重要的”、“有意义的”；反之，在这种联系不存在的情况下，历史事件便是“非本质的”、“不重要的”、“无意义的”，不属于历史叙述的范围。李凯尔特把这一点称为“价值联系原则”，并把历史科学的所谓个别化方法称为“与价值联系的方法”。他甚至说：“没有价值，也就没有任何历史科学”。（本书，第76页）

与此同时，李凯尔特特别把“价值”与“评价”区别开来。他认为价值与现实的联系有两种方式。一种联系方式是价值附着于对象之上，并通过这一点使对象变成财富；另一种方式是：价值与主体的活动相联系，并通过这一点使主体的活动变成评价。他认为实践上的评价和理论上的价值联系是两种就其逻辑实质而言有原则性区别的活动。历史学家仅仅遵循价值原则，确定哪些历史事件是本质的或是非本质的，是有意义的或是没有意义的，而不对历史事件作肯定的或否定的评价。李凯尔特举了一个例子来说明这一点：“例如，历史学家作为历史学家来说可以不必对法国革命对于法国或欧洲有利或者有害这一点作出决定。这是一种评价。

反之，任何一个历史学家都不会怀疑，在法国革命这个名词之下所包括的那些事件对于法国或者欧洲的文化发展来说是有意义的和重要的，因此必须从其个别性方面把它们作为本质成分包括到欧洲史的叙述之中。这决不是实践上的评价，而是理论上的价值联系。简言之，评价必定是赞扬或责难。然而，无论赞扬或责难都与价值没有联系。”（本书，第79—80页）

李凯尔特所谓的“价值”究竟是什么呢？他对此作了回答：“关于价值，我们不能说它们实际上存在着或不存在，而只能说它们是有意义的，还是无意义的。”（本书，第21页）又说：“价值绝不是现实，既不是物理的现实，也不是心理的现实。价值的实质在于它的有意义性，而不在于它的实际的事 实 性。”（本书，第78页）他认为价值是超验的，是经验的认识所不能达到的，“它们往往在主体和客体之外形成一个完全独立的 王 国。”（李凯尔特：《论哲学概念》，载于《逻各斯》1910年第一卷，第33页）可见，他的所谓“价值”原来是某种实际上并不存在的、神秘离奇的东西，是一种主观唯心主义的虚构，与我们所说的价值根本不是一回事。对于李凯尔特的“价值”观点，普列汉诺夫也曾提出过批评。他说，诚然“每个历史学家要从一定价值的观点来挑选自己的科学材料——把本质的和非本质的分开。全部问题在于这种价值的性质是怎样的。但是这个问题完全不能用这样的话来回答：这里的价值属于文化价值的范畴。完全不能！作为科学家——并且在自己的科学范围之内——，历史学家认为有助于他确定那些事件（其总和构成他所研究的个别发展过程）的因果关系的东西是本质的东西，而与此无关的东西是非本质的东西。因此，我们在这里所谈的决不是李凯尔特所谈的价值范畴。”（普列汉诺夫：《评亨·李凯尔特的一本书》，《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版，第585页）

还应当指出，历史学家在叙述历史事件时，也不是像李凯尔特

所说的那样不对历史事件作任何评价。阶级社会的历史是阶级斗争的历史，任何一部历史著作总是或明或暗地表现出作者的阶级立场，没有任何一个历史学家是从李凯尔特的所谓“价值”观点去挑选材料而又不对历史事件作出评价。

三

否认社会历史发展规律的存在，攻击历史唯物主义，这是李凯尔特提出他的历史哲学的最终目的，也是他的历史哲学所负的社会使命。

李凯尔特是从自然和文化、一般和个别的形而上学对立出发去否认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性的。他推断说：自然界里既然只有一般的东西，亦即只有普遍必然的东西，因而存在着规律性；反之，在社会历史领域内，一切都是个别的、不重复的，因而不存在任何规律性。他认为，历史发展的概念和规律的概念是相互排斥的，对于个别、特殊的事物，如果用一般规律去硬套，妄图确定某些一般的原则，那就是莫大的荒唐。他说：“由于规律概念所包括的仅仅是那种可以永远看作是无数次重复出现的东西，所以历史发展的概念和规律的概念是互相排斥的”。（李凯尔特：《自然科学概念形成的界限》，德文版，第245页）“历史概念、亦即就其特殊性和个别性而言只发生一次的事件这个概念，与普遍规律概念处于形式的对立之中”；（本书，第17页）“‘历史规律’这个概念是 *contrario in adjecto*（用语的矛盾）”。（李凯尔特：《历史哲学》，俄文版，第36页）但是，李凯尔特的这些论点是站不住脚的，因为作为他的全部论证的出发点的自然和文化、一般和个别的对立就是不能成立的。一般和个别是辩证的统一，个别一定与一般相联系而存在，自然界里既有一般的东西，也有个别的东西，同样地，社会历史领域里既有个别的东西，也有一般的东西，因而也存在着客观规律。

规律是现象中同一的东西，是本质的现象，是宇宙运动中本质之物的反映。规律既存在于自然界，也存在于社会历史领域。任何个别的历史事件，不论它怎样特殊，总要服从一般规律的作用。任何特殊的事件就其具体情况而言是不重复的，但这并不排除它的基本因素的重复性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一般规律的可能性。

李凯尔特在断然否认社会发展规律的同时，还否认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性，认为历史唯物主义不是一门科学，而是一种“形而上学的观点”，是“党派政治的产物”。他说，唯物史观“根本不是一种经验的、与价值相联系的历史科学，而是一种以粗暴的和非批判的方式臆造出来的历史哲学”。他还曲解历史唯物主义关于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的原理，仿佛马克思主义只承认人民群众是历史的真正创造者，而根本否认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或者用他自己的话来说，仿佛马克思主义“认为伟大人物在历史上是‘非本质的’，只有那种来自群众的事物才是有意义的”。他甚至曲解说：“从无产阶级的观点或者从被理论家们看作属于群众的观点看来，所考虑的主要是一种多半是动物的价值，结果只有那种与群众直接相关的事物、即经济生活才是本质的”，由此产生了所谓“经济的历史观”。这种历史观“用肚子的理想代替了脑和心的理想”，并认为“人类的全部发展归根到底不过是‘为在食槽旁边争得一个位置而斗争’”。（参见本书第100—101页）

李凯尔特对历史唯物主义的这些曲解，在资产阶级哲学家中间是有一定代表性的。许多资产阶级哲学家正是像他这样借口历史唯物主义的阶级观点，诽谤历史唯物主义是政治的产物；借口历史唯物主义的群众观点，诽谤历史唯物主义是某种低级的东西；借口历史唯物主义重视经济因素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诽谤历史唯物主义是所谓“经济的历史观”。然而，历史唯物主义正是由于具有这些观点，才成为一门远远高出一切资产阶级历史哲

学的真正科学。关于这一点，列宁曾作过十分精辟透彻的说明：“发现唯物主义历史观，或更确切地说，彻底发挥唯物主义，把唯物主义运用于社会现象，就消除了以往的历史理论的两个主要缺点。第一，以往的历史理论，至多是考察了人们历史活动的思想动机，而没有考究产生这些动机的原因，没有摸到社会关系体系发展的客观规律性，没有看出物质生产发展程度是这种关系的根源；第二，过去的历史理论恰恰没有说明人民群众的活动，只有历史唯物主义才第一次使我们能以自然史的精确性去考察群众生活的社会条件以及这些条件的变更。马克思以前的‘社会学’和历史学，至多是积累了片断收集来的未加分析的事实，描述了历史过程的个别方面。马克思主义则指出了对各种社会经济形态的产生、发展和衰落过程进行全面而周密的研究的途径，因为它考察了一切矛盾趋向的总和，并把这些趋向归结为可以确切判明的社会各阶级的生活和生产条件，排除了人们选择某一‘主导’思想或解释这个思想时所抱的主观主义和武断态度，揭示了物质生产力的状况是所有一切思想和各种趋向的根源。”（《列宁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版，第586页）

目 录

第二版序言.....	1
第四版和第五版序言	3
一、课题.....	5
二、历史状况.....	9
三、基本对立.....	14
四、自然和文化.....	20
五、概念和现实.....	28
六、自然科学方法.....	37
七、自然和历史.....	48
八、历史学和心理学.....	56
九、历史学和艺术.....	65
十、历史的文化科学.....	71
十一、中间领域.....	92
十二、数量的个别性	103
十三、与价值无关的个别性	115
十四、文化历史的客观性	120

第二版序言

下面这本著作的基本思想，我曾于1898年在本地的“文化科学协会”第一次会议上作过讲演，后来作为报告发表。很久以来，这本简短的著作在书市上就买不着了。我怀疑是否我应当把它再版，因为自从我的《自然科学概念形成的界限》一书（1896—1902）完成以来，这本著作的最初形态已经不能再使我感到满意了。在这个讲演中，有一个非常重要之点、即价值对于文化科学的意义，还没有透彻地讲清楚。此外，在新版本中也不容许不考虑对这里研讨的诸问题的热烈讨论，这次讨论已部分地联系到我的方法论著作。

现在我以修改过的和作了重要补充的形态再一次把这本著作呈献出来，尽管它现在也没有很多地包含我在另一个版本中所未曾详尽阐述和深入论证的思想。这本著作希望以其新的形态适合于我在第一次发表它时已经想到的那个目的。它主要是为专门科学的研究者服务的，他们感到有必要自觉地认识自己活动的实质，而他们又没有兴趣或者没有时间去阅读范围广泛的逻辑著作。这本简短的著作也许可用作我的《自然科学概念形成的界限》一书的导言。可是，它当然不能提供比一篇入门的导言更多的东西。它正好应当说明的是：科学的分类问题是多么复杂，流行的图式表面上看来简单明了，但对问题的研究却远远不够；因此，这本著作也许能促使人们对这个领域进行深入的研究。

对于最近十年来越来越多地出现的方法论著作，我当然仔细地作过考虑，但是我只能明确地提到其中的一小部分。不能由此

推断说，我不感谢对我的言论所提出的那许多深入的批评。仅仅想到不久以前出版的某些著作，我就特别乐意与狄尔泰、闵斯特伯尔格^①、拉瓦、赫波罗尔等人的新著进行明辨是非的争论。可是，本书的目的——尽可能简明扼要地陈述主要论点——不允许作这样争论性的论述。在我的论历史哲学一文（发表在库诺·费舍^②纪念文集《二十世纪初叶的哲学》[1905年第一版，1907年第二版]中）的后面，附有1907年以前出版的最重要文献的目录。

当我在这里向我的尊敬的出版人保尔·西贝克博士先生致以衷心的谢意以感激他亲切地接受本书的修订本的时候，我履行了一个愉快的义务。

1910年3月于弗赖堡

① 狄尔泰 (Wilhelm Dilthey, 1833—1911)，德国哲学家。闵斯特伯尔格 (Hugo Münsterberg, 1863—1916)，德国心理学家、哲学家。——译者注

② 费舍 (Ernst Kuno Fischer, 1824—1907)，德国哲学史家。——译者注

第四版和第五版序言

如在第三版(1915年)中一样，本书在这次重新再版时也从头到尾经过仔细的校订，并作了若干补充。可是，内容和范围依然基本上没有变动。倘若这本简短的著作应当保持其作为导言的性质，这样做是必要的。由于这本书好几年来在书市上又卖完了，因此我认为这本对于我在别处详细地发挥过的思想所作的简要的和概括的阐述，有其存在的权利。我这次也必须克制自己不和我的批评者作详细深入的争辩。我希望在我的《自然科学概念形成的界限》的第三版中能够弥补这一点，只要这样作显得对事情有所帮助的话。此外，如果有人希望我对自己的思想作更加详尽的论证，特别是如果有人希望对我的思想采取批评的态度，那我也必须告诉他去阅读那本篇幅较大、内容丰富的著作。目前这本简短的著作绝对不能包罗已被论证过的全部重要论点。

由于在这里只能提到我的论敌的很少一部分论据，因此，象在第三版的序言中只能提到理查·霍尼希斯瓦尔德^① 的值得尊敬的著作一样，这一次我想特别提一下对我的方法论见解表示过态度的赫尔曼·保罗、恩斯特·特勒耳奇^② 和维克多·冯·魏瓦茨泽克的著作（本书注释中对这些著作作了简短的引证）。虽然大多数哲学家都攻击我的观点，但我似乎觉得相互谅解的可能性却更

① 霍尼希斯瓦尔德 (Richard Höningwald, 1875—1947)，德国哲学家。——译者注

② 保罗 (Hermann Paul, 1846—1921)，德国语言学家。特勒耳奇 (Ernst Troeltsch, 1855—1923)，德国历史学家、社会学家。——译者注

加接近了。因此我敢于表示这样的希望：我的观点经过二十多年来多次阐明之后，将逐渐地得到哲学家们的赞同，而迄今却主要是在专门科学的研究者中间得到赞同的。

亨利希·李凯尔特

1920年10月于海德堡

一、课题

关于专门科学分为两大类，关于神学家与法学家、史学家和哲学家，也如物理学家和化学家、解剖学家与生理学家、生物学家与地质学家一样由于共同的兴趣而被相互联系起来，这一点到现在不仅在专门科学的研究者中间，而且在哲学家中间也都一致同意了。可是，当自然科学家们对于应该如何称呼那条把他们联系起来的纽带而没有任何疑问的时候，在另一类人那里，至少就专门科学的研究者的看法来说，简直还没有一个表达共同活动的标志。缺乏普遍流行的和众所公认的名称，这一点接近于这样一个问题：是否与此相对应也就没有一个意义明确的概念呢？因此，我在下面的阐述中给自己提出一个目的：阐明那样一个概念，它能规定非自然科学的经验学科的共同的兴趣、问题和方法，并且能与自然科学家的共同的兴趣、问题和方法划清界限。我相信文化科学这个词最能表达这个概念，因此我们愿意给自己提出这个问题：文化科学是什么？它与自然科学处于怎样的关系？

不过，在回答这个问题之前，还必须说说这样的研究有什么意义。这一研究只探讨逻辑学的一部分，说得确切一些，探讨认识论或方法论的一部分，因而我们不涉及各种不同的自然科学学科和文化科学学科的特殊内容。这种特殊内容只是专门科学的研究对象。哲学不能把提供一些“已知的浅薄知识”当作自己的任务，然而这些已知的浅薄知识却是哲学在目前材料丰富的条件下所能作出的最好的东西。科学中发现材料的过程，在专门科学的研究者看来也许有充分理由把它当作对科学的进步至关重要的

事情，然而发现材料的过程根本不是我们首先要注意的。由于所有那些以这种或那种方式有助于发现新事物的手段和方法，在每门科学中都同样是有根据的，因此人们并不想把研究和探索的多样性纳入于能够显出两类科学活动之间的本质对立的公式之中。凡是只能看作材料汇集的活动，完全不是这里所要研究的。只有在涉及对材料进行整理和加工以便科学地陈述材料的场合下以及在这个过程达到终结的场合下，我们所关心的这种区别才会清楚地显露出来。可是，专门科学的研究者很少注意科学活动的这个部分，因为它在大多数情况下是以某种“自明的方式”实现的；而且，由于对它进行阐释是哲学固有的任务，因此经验研究通常所注意的问题并不是哲学研究的重点。

可是，甚至对于加工的过程以及这一过程的结果来说，逻辑学也并不是要对专门科学方法的各种细微差别、变化、中间形式和转变进行十分细致的分析叙述；因为，我相信，就各个不同的专门领域来说，这个任务最好也同样让给那些在这些领域内象专家一样熟悉的人去完成。如果认识论的研究要具有独特的意义，那么认识论毋宁只能从思想的一般区别出发，以便利用由此获得的概念逐步推进到运用于特殊；而在这里，重要的问题是确定出发点，也就是提出专门科学陈述的两种基本形式。

换句话说，我想只限于主要对两个极端作些说明；从某种观点看来，几乎所有的经验科学都处于这两个极端之间。而且，为了说明这种区别，我必须在思想上把那种在实际上相互紧密联结着的东西分开，对于在这两类科学之间穿来穿去的那许多线条，至少暂时要置于次要地位，或者只有在可能从这些线条中引导出反对区别这两种形式的意见时才加以考虑。在那些了解到各个活动领域相互之间的多方面关系的重要性的经验科学的研究者看来，这种故意一下子就切断它们之间的联系的研究是片面的或者十分

粗暴的。但是，逻辑学没有其他任何办法，因为它要在科学生活的丰富多采的杂多中划出若干界限。因此，最多只能把下面获得的东西，比作地理学家为了给我们的地球确定方位所设想的那些线条，而在任何地方却没有与这些线条精确地相对应的真实事物；区别仅仅在于：专门研究的精神球并不是一个所谓自行呈现出两极和赤道的球；而要确定两极和赤道的位置，就需要进行特殊的研究。①

这样一种通过图式来确定方位的研究的理论价值，是不需要论证的。我不想进一步研究专门科学能够从这种研究中吸取多大的好处，不过这种研究对于它们的益处，在我看来，并不是完全多余的，而它对于文化科学会特别有用，因为近几年来在这方面文化科学与自然科学的珍贵关系虽然经常得到保护，但也往往以不能容许的方式超越了这两个领域之间的界限。

关于这一点的理由是不难看出的。从事自然科学的人，除了在大多数情况下对自己的专门活动有一个普遍通用的名称之外，还在一个分为若干环节的整体中、在由或多或少明显分开的许多课题联结成的体系中，找到了一个固定的位置。反之，经验的文化科学却首先必须寻找这样一个固定的体系；而且，在经验的文化科学中，不确定性是如此之大，以致文化科学甚至于往往必

① 虽然这段话在本书的第一节中就已有了，可是我的文章的意义还一再被人误解，好象我主张把专门科学分为两类，它们按形式和内容来说事实上是完全分离的或者应当始终是实际地分开的。这种见解始终与我风马牛不相及，因此所有反对这样一种认识论的意见都没有击中我。从这种意义上说，威尔布兰特的文章《从“文化科学”的观点看国民经济的改革》（一篇反批评的论文，载于《政治学总论杂志》，1917年，第345页及其后诸页），是具有特色的。这篇（并非完全实事求是的）文章反对我的一些实事求是的思想所提出的责难，是无的放矢的。即使我把经济生活看作文化，并认为对它也应当作历史的研究，可是我从来没有主张“国民经济”仅仅是或者应当是历史的文化科学。对于这点作出决断，并不是逻辑学的事情。逻辑学所必须作的不是“改造”，而是理解专门研究所作出的成果。

须反对把自然科学方法宣称为唯一有效的方法。尤其是，如果逻辑学也在竭力使自己从自然科学的片面影响下解放出来，是否逻辑学在这个斗争中也一定能够成为一种有用的武器呢？

当然，这决不是说，今天每个自然科学家对于自己活动的逻辑本质都有清楚的理解，并且由此使自己优越于文化科学的辩护者。可是，自然科学家由于他往往不知不觉地进入的历史状况而处于非常幸运的境地；也正是由于这些原因，在转入论述自己的主题之前，我想用几句话加以说明。

二、历史状况

我们看一看最近几百年来的科学史，就会看出已经为奠定自然科学的哲学基础作了许多工作，这些工作一部分是专门科学家本人作的，一部分是哲学家作的。在刻卜勒、伽利略和牛顿那里，经验研究是与为了清楚地理解自己活动的本质所作的并且最后获得巨大成就的努力联系着的。自然科学时代——所谓自然科学时代，我当然是指十七世纪而言——的哲学，几乎不能与自然科学分离开。哲学也同样卓有成效地致力于说明自然科学的方法，这一点只要回忆一下笛卡儿或莱布尼茨就够了。最后，大约在十八世纪末，现代世界的伟大思想家（指康德——译者注）已经确定了一个对方法论具有规定性意义的、作为事物的实存的自然概念（“在按照一般规律所规定的范围内”），因而，自然科学的最一般的概念大概在不久的将来也会最后确定下来。^①

诚然，康德通过他的“在所规定的范围内”纵然不是在专门科学中，那也是在哲学中结束了自然概念的独霸地位。这就是说，他也在理论上把自然科学的“世界观”——这种世界观在启蒙运动时代运用于历史的文化生活时在实践上必然会遭致彻底的失败——从一种自以为绝对合法的地位下降到一种相对合法的地位，从而把自然科学的方法限制于专门研究。不过，自然概念通过这种限

^① 这个形式的定义在方法论上仍将保持它的有效性，尽管象冯·魏茨泽克（《批判的和思辨的自然概念》，《逻各斯》第VI卷，1916年，第186页）那样的人认为，康德主义在从内容上形成自然概念方面过分拘泥于数学自然科学的理想，这些理想在十八世纪具有中心的意义，但在十九世纪在科学的整体中所占的地位已经完全改变了。

制只能使它的界限变得更加确定，使它更加清楚地易于理解；而这一点在如此大的程度上实现了，即使有某种落后的哲学企图重新把这个概念带到独霸地位，在自然的专门科学中也不会因此而再受到很大损害。对于专门科学来说，自然概念在实质上依然没有改变。人们由于这样地缩小自己的视野——这种缩小使人重新用陈旧的形而上学的自然主义来代替认识论的观点——所得的恶果，最多只不过是使许多自然科学在对付最一般的理论（例如原子论或唯能论）中出现的某些困难时，表现得无能为力。确乎令人不愉快的是：现在依然还有一些自然科学家，他们当听到有人说推动科学的不仅仅是他们，便似乎觉得受了委屈。然而，在其它方面，甚至一种并非完全有根据地认为自然科学思想是唯一正确的信念，也有助于使自然科学的专门研究意识到自己的崇高意义，从而获得工作的兴趣与活力。

我们在回顾这段过去时，可以把自然科学家称为幸运的遗产继承人。在涉及一般的和基本的概念这个范围内，后代子孙是靠他们的祖宗所汇集的资金的利息过活的。随着时间的流逝，人们变得如此“明显地”满足于这些概念的精神评价，以致不再需要去关心它们的起源和它们由此产生的联系了。人们能够占有这些概念而无需获得它们。如果我们撇开生物学研究中的一个部分不谈（在这一部分里，由于对一种从起源上说纯粹是历史的发展原则的自然科学意义不够明确，已引起一些混乱，而且与有机论概念连结在一起的目的观念仍然导致一种非常不明确的形而上学目的论的解释），那末自然科学就因有一个坚固的传统而欣慰。它们首先有一个共同的目的，每个特殊部门都为达到这个目的而作出自己的一部分贡献，这就赋予这些部门以统一和联系。因此，自然科学以紧密连接的状态出现，并且由于这种紧密连接的状态博得人们的尊敬，即使完全不提各门自然科学作为它们的老祖宗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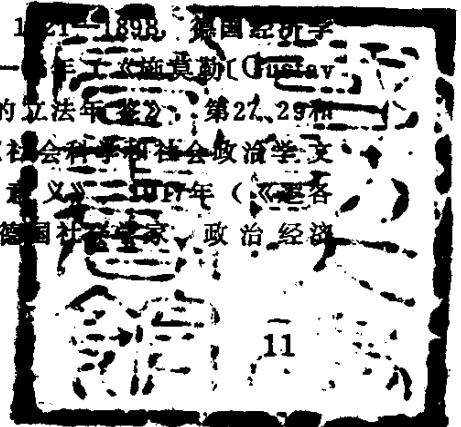
可敬的子孙在现代、特别是在物质的一般理论中所作的那些值得惊叹的进步。

没有人会认为文化科学的情况也是大致如此。它们年轻得多，因而是比较不成熟的。直到十九世纪它们才取得巨大的进展。在几个特殊的领域内，虽然它们还以很大的可靠性工作着，但它们在这里大多数应归功于这样的情况，即它们能够以这个或那个天才的、具有示范意义的研究者为行动的榜样。对于方法论研究的偏爱，曾经为现代自然科学奠定基础带来丰富的成果，而在文化科学上却很少取得什么成果。或者，至少会发现，有些人对于自己行为的本质所作的比较深入的研究，譬如说，如赫尔曼·保罗对于语言科学，^①卡尔·门格尔^②以及近来的麦克斯·韦贝尔^③对于政治经济学那些富有教益地进行的研究，都只不过是一些孤立的研究，并局限于一些特殊的领域。而这绝非偶然，正是在这样的领域，某些在逻辑上相互有很大分歧的工作方法在科学实践中却十分紧密地相互结合在一起，所以必然有各种逻辑问题直接涌现出来。对于经验的文化科学来说，无论如何直到如今还没有获得大体上近似自然科学那样广阔的哲学基础。

^① 《语言史原理》，1880年，1898年第三版。其后《德国哲学的方法论》，根据保罗·格隆德里斯的第二版出版的单行本。最后，《历史科学的任务和方法》，1920年。

^② 《关于社会科学方法的研究》，1883年（门格尔[Karl Menger, 1840—1921]，奥地利经济学家。——译者注）。

^③ 《社会科学和社会政治学的“客观性”》，1904年（《社会科学和社会政治学文库》，第19卷）。《罗舍尔（Wilhelm Roscher, 1817—1894，德国经济学家。——译者注）和克尼斯（Karl Gustav Adolf Knies, 1821—1898，德国经济学家。——译者注）与历史的政治经济学的逻辑问题》，1903—1904年（施莫勒[Gustav von Schmoller, 1838—1917，德国经济学家——译者注]的立法年鉴），第21、29和30卷）。《对文化科学逻辑领域的批判研究》，1906年（《社会科学和社会政治学文库》，第22卷）。《社会科学和经济科学的“价值自由”的意义》，1907年（《麦克斯·韦贝尔[Max Weber, 1864—1920]，德国社会学家、政治经济学家。——译者注）



诚然，那种与经验的文化科学相联系而进行工作的哲学，从文化科学受到鼓舞而且又能对文化科学发生反作用，在过去已经朝着这个方向迈出了几大步。康德确乎首先发生了这样的影响，这种影响较多地由于破坏自然主义世界观，而较少地由于从认识上对自然科学所作的论证。尽管康德所倡导的对于自然主义的攻击部分说来是片面的，尽管康德的一些信徒对于他们的老师曾为其奠定巩固基础的自然科学及其意义毫无了解，但是他们正是由于这个缘故而在颇大程度上有助于使每种后来的“唯心主义的”和反自然主义的哲学信誉扫地；然而另一方面也不能否认，有些人由于极力指出事情的反面而更加有效地促进这种研究。的确，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们已经在一定程度内为文化科学提供了一些基本概念。特别是黑格尔，他充分地意识到把世界观建立在历史生活之上的意义，他对自然科学毫不了解，然而从另一方面看来他是值得注意的。由于对德国唯心主义哲学的兴趣正在广阔范围内不断增长，因此可以希望现时代——在这个时代里“发展”一词起着如此巨大的作用——从这个伟大的、唯心主义的、十分强调发展思想的哲学家中重新学到一些东西。①

然而，不能原封不动地把黑格尔的体系简单接受过来；甚至在今天也必须提防从字面上来解释黑格尔哲学，而且从前提出的那一些很有价值的命题目前对于规定和说明文化科学的课题也没有多大帮助。大约在十九世纪中叶，在我们精神生活的历史中，历史连续性中断了，德国哲学中的这些对于理解历史生活极为重

① 关于德国唯心主义对历史的重要性，可参考：特勒耳奇的《康德的宗教哲学中的历史》，1902年（《康德研究》第9卷）；拉斯克（1875—1915，德国哲学家，新康德主义者。——译者注）的《费希特的唯心主义和历史》，1902年；狄尔泰的《黑格尔的青年时代》，1905年。在梅利斯的《孔德的历史哲学》（1909年）中，十分详尽地证实了德国思想家们的思想如何强烈地影响了那些往往被认为是与他们根本对立的思想家。

要的因素几乎被人遗忘。当人们采用黑格尔的范畴的时候，也往往不了解它们的意义和它们的影响。例如，当在文化科学中谈到“发展”的时候，人们往往想到那样的自然科学家，他作为专门科学的研究者来说肯定是十分令人赞叹的，而作为哲学家来说却是微不足道的。人们郑重其事地把“达尔文学说”看作是“新的”历史哲学；由于这样地或类似这样地混淆概念，于是要求文化科学也采用“自然科学的方法”。并非所有的学科都以同样的方式受到这种作法的影响。但是恰恰在就狭义而言的历史研究中，我们经历了一次关于方法和目的的热烈争论；如果与我们过去的哲学保持紧密的联系，这次争论部分说来可能根本不会发生。^①

因此，为了更加接近我的问题，我在这里也不涉及过去已经做的事情，而只联系到目前流传极广的关于专门科学分类的见解，以便使自己只限于对我的观点作纯粹系统的说明。

① 在这件事情上可比较贝洛夫（1858—1927，德国经济史家——译者注）关于“新的历史方法”的一篇十分卓越的论文（《历史杂志》，第81卷，新卷次，第45卷，第193页以下）。为什么这个争论只要涉及方法问题就如此强烈地几乎引起各方面的反应，这是那些不直接参与此事的人所不能看出来的。对于兰普雷希特（1856—1915，德国历史学家。——译者注）的历史著作，我不能作出评论。他再次把方法论问题提到重要地位，这个功绩是不应否认的。但是，在这个领域内，没有逻辑上的论证，当然是得不到什么效果的，因此，当兰普雷希特使用他那些就其逻辑意义而言十分模糊不清的口号（如个人心理的方法和社会心理的方法等等）来从事工作时，这次讨论对他来说是没有结果的。显而易见，他自己的历史著作是和他的“方法”不一致的。他象任何一个历史学家一样从历史发展的一次性中叙述一次性的历史发展，他似乎不是以“自然科学家的”方法，而是从后面将要讨论到的那种意义上以个别化的和与价值联系的方法来叙述的。典型主义、兴趣性这样的一般性的概念或口号有多少，这对于方法的逻辑性质来说是没有决定性意义的。奥斯卡·斯宾格勒（1880—1936，德国历史哲学家。——译者注）的《西方的没落》一书在这个问题上也表现出很大的暧昧性，这就使这本书（与以前的《作为教育家的勒蒙勃兰特》和张伯伦（1899—，美国经济学家。——译者注）的《十九世纪的基础》相类似）由于一些明显的原因在世界大战之后的气氛中获得耸人听闻的、适合时髦的成就。这一著作有许多部分是没有意思的；但是由于在这一著作中把“世界史的形态学”，即采用生物学的普遍化方法来表现历史生活的思想宣布为一种新的方法，因此必然会使每个有几分天真的文献鉴赏家为之心动。斯宾格勒所探求的这种“形态学”的逻辑基础，当它被写出来之前，老早就遭到了驳斥。

三、基本对立

由于科学既可以从它所研究的对象的角度，也可以从它所采用的方法的角度而相互区别，因此，既可以从质料的观点、也可以从形式的观点来对科学进行分类。这两种分类原则是一致的。这决不象许多人相信的那样是自明的。现在当人们认为这两类专门科学在本质上互不相同时，就往往没有考虑到这一点。目前在哲学中仍然几乎普遍地流行着这样的看法，即把自然概念和精神概念当作质料的分类原则的基础。与此相关，人们把“自然”这个有多种含义的词理解为物体的存在，把“精神”这个有更多含义的词理解为心灵的存在，同时又从心理生活的内容上的特点中（这些特点表现出心理生活是与物理世界相对立的）推演出精神科学和自然科学所依据的这两种方法的形式上的区别。结果产生了以下这样的情况：除了力学这门最一般的和基本的物体科学之外，又出现了一门与之对应的关于心理生活的一般科学，即作为一门基本的“精神科学”的心理学，而且人们期望在精神科学的领域内特别由于采用心理的方法将得到相应的巨大进步。因此，人们在历史学中看到一种应用心理学，而它与这门学科的现状并不完全符合。

尽管各种见解之间在细节方面还存在着严重的分歧，但是在哲学中，关于划分专门科学时首先重视心理存在的特性这样一种基本思想，即使在下述场合下仍然被认为是自明的：例如，在狄尔泰那里，由于一种十分明显的历史意义，已经证实迄今现存的心理学特别对于历史科学的创立是没有用处的。今后将需要有一

门新的、将要建立的“心理学”。①

与在哲学中占统治地位的意见相反，许多经验研究者日益清楚地感觉到用精神科学这个词非常不足以说明非自然科学的专门学科的特征。②事实上，我相信从自然和精神的对立出发进行的分类研究，不能达到理解经验科学之间实际存在着的区别，然而问题却首先取决于这种区别。为了目前明确方向，我首先试图以简要的方式把我的观点同现在流行的由于习惯固定下来的观点对比一下。

的确不能否认，非自然科学的经验科学主要与心理的存在发生关系；因此，从这种观点看来，把经验科学标志为精神科学并不是完全错误的；但是，重要的是认识论的本质特征却没有由此描述出来。因为，借助于心理的概念，既不能使这两种不同的科学兴趣之间的原则区别得到阐明（这种区别是和对象的质料区别相对立的，它促使一组专门科学的代表认为自己相互联结的亲密程度胜过于与另一组专门科学的代表联结的程度），也不能完全用所述的方法推演出这两种相互不同的专门研究方法的任何有益的、逻辑的即形式上的对立。近来，除哲学家之外，主要是自然科学家在心理学领域内从事工作，反之，历史学家和其他“精神科学”的代表却往往对现代心理学漠不关心，这种情况决不是偶然的。这毋宁说有其位于事情本质之中的原因，而要改变这种情况大概是不可能的，甚至或许也不值得希望这样做。我相信，心理学对于某些所谓“精神科学”的意义，不仅被心理学家过高估计了，而且直到今天还往往被逻辑学家作了过高的估计。无论如

① 参考狄尔泰：《关于叙述的和分析的心理学的思想》，《普鲁士皇家科学院会议报告》，1894年，第1399页以下。

② 我在1893年曾头一次把这一著作的内容向学术界人士作过报告，在这些人士中间，已经不再有任何人主张把在逻辑学中还很流行的这个词用于指那些有别于自然科学的学科，近来则越来越经常地使用文化科学一词。